

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觀光事業【經營沙灘車活動】)租賃契約書 () 國海觀浴字第 號

承租人：

訂立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租賃契約如下：

放租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

一、租賃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市、區)

(一) 已登記土地

標 示	段	小 段	地 號	租用面積 (平方公尺)	備 註

(二) 未登記土地

毗 鄰 土 地 標 示	段	小 段	地 號	租用面積 (平方公尺)	備 註
					未登記土地放租，放租範圍詳附經營範圍圖。

二、租賃土地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機關全銜，下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或許可證)核准籌設或經營，並核復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換約續租)意見表，由出租機關據以核辦出租。

租賃土地，限於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籌設或經營計畫作觀光事業(經營沙灘車活動)使用。營運管理計畫(含營運路線及活動範圍等)詳如租約附件。

三、本租約為定期租賃契約，其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不得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籌設或經營期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籌設或經營期限較短者，租期訖日依其規定，由放租機關記載於「變更紀事」並通知承租人)。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消滅，放租機關不另通知。

租期屆滿前承租人有意續租時，應於租期屆滿前六個月內申請換約續租，並應取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籌設或經營，或原核准文件仍存續有效之證明文件。其有欠租者，應先繳清；逾期未換約者，即為無意續租，由放租機關收回土地。承租人未經辦妥換約續租仍為使用者，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不得有其他主張。

四、租金每月新臺幣 元，以 個月為一期，由承租人於每年 月月底前就各該期租金之總額主動向放租機關繳納。前項租金因申報地價或租率調整時，承租人應照調整之租金額自調整之月份起繳付。

五、因本租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臺灣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六、本租賃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及變更記事，詳載背面。

七、特約事項：

(一) 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承租人如擅自設置人為設施，通報主管機關依海岸管理法第 37 條規定辦理。

(二) 承租人為達經營目的而須於承租未登記海岸土地(非沙灘地)建造、拆除建築物、設置雜項工作物或其他設施，應檢附設施圖說(標明興建之項目、位置、坐落土地面積、樓地板面積、高度及簡要示意圖)、施工預算表，經放租機關徵詢觀光主管機關獲致同意意見，並俟承租未登記土地辦理第一次登記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營國有非公用土地後，於放租機關通知期限內，依登記後之土地標示換訂新約，並依新租約約定申請及經放租機關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後，始得建造、拆除建築物或設置雜項工作物或其他設施。

(放租土地涉有未登記地者，請另加註七(二)特約事項)

承租人

法定代理人

姓 名： (簽章)

姓 名：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法人)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住 址：

電 話：

電 話：

放租機關

名 稱： (簽章)

代表人分署長：

(預設一列空白)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六、其他約定事項※

民國 112 年 9 月新訂

- (一) 承租人為二人以上共同承租時，應就租約所訂事項，負連帶責任。
- (二) 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土地，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論為承租人所為或第三人所為，承租人均應負回復原狀之義務：
 - 1、堆置雜物。
 - 2、掩埋廢棄物。
 - 3、土石採取。
 - 4、破壞水土保持
 - 5、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 6、其他減損租賃土地價值或效能之行為。前項情形，經放租機關限期回復原狀而不為回復原狀時，放租機關除得終止租約外，其因此所致損害，承租人應負賠償之責。
- (三) 承租人因使用或管理租賃土地，損害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應負賠償責任，如致放租機關賠償時，承租人應賠償放租機關。
- (四) 承租人因違背相關法令，經主管機關裁處放租機關之罰鍰等費用，應由承租人負擔，承租人並應負改善及賠償一切損失之責任。
- (五) 承租人應善盡下列義務，以防止土壤及地下水遭受污染：
 - 1、租賃土地於放租時為閒置土地者，承租人應依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採取管理措施，作成紀錄，及於訂約之日起三個月內提供所設置管理設施之相關照片予放租機關。如因未採取前述管理措施，致放租機關須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負連帶清償責任，除承租人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外，放租機關得終止租約。
 - 2、租賃土地如遭主管機關列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範圍，承租人應自租賃土地受管制之日起每年主動自費辦理租賃土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檢測作業，並比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項目製作檢測資料二份，一份送放租機關併於租案備考，一份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於放租機關所訂期限內改善污染情形至主管機關解除管制。
 - 3、因相關環境保護法規之污染整治管制措施致放租機關受損害，承租人應賠償放租機關所受之一切損害。
- (六) 承租人籌設或經營事業使用租賃已登記海岸土地需申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者，於依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作業程序(下稱海放程序)第四點第三項規定出具承諾書後，放租機關得同意辦理。
(放租土地均為未登記地者，請刪除第(六)點約定事項)
- (七) 承租人對租賃土地使用限制如下：
 - 1、不得作違背法令規定或約定用途之使用。
 - 2、不得擅自將租賃土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
 - 3、不得請求讓售或設定他項權利登記。
 - 4、承租人除依下列約定經放租機關同意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外，不得擅自建造(增建、修建、改建、新建)或拆除建築法規定之建築物(下稱建築物)，或擅自設置雜項工作物或其他設施：
 - (1) 承租人為達成經營目的而須於承租已登記海岸土地(非沙灘地)建造或拆除建築物，應申請放租機關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並依法令規定領得建築執照後，始得依法建造或拆除建築物。違者，承租人應給付放租機關發現當月租金額二倍之違約金並依放租機關通知期限改正；未依限辦理者，放租機關得終止租約。
 - (2) 承租人應依放租機關同意使用內容建造或拆除建築物，倘有未依放租機關同意使用內容建造或拆除建築物，或已建造建築物並向放租機關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逾一年未申請建築執照，或經建築主管機關否准或建築執照失其效力等情形，承租人未於限期內回復原約定用途使用時，放租機關應限期承租人回復原約定用途使用。逾期未回復者，放租機關得終止租約並逕行騰空國有土地，清除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 (3) 租賃土地上原有建築物如屬違章建築，承租人不得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放租機關核發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係基於租賃關係所出具供承租人申請建築執照使用，當租賃關係終止、無效或消滅時，除另有規定外，承租人應將建築物拆除，返還租賃土地，不得持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對抗放租機關。
 - (4) 承租人拆除建築物、工作物或設施，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清除廢棄物，並保存拆除竣工文件或營建廢棄物清運完成證明文件，俾利主管機關查驗。如因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承租人應負改善責任及賠償放租機關所受之一切損害。
(放租土地均為未登記地者，請刪除第(七)點第 4 款各目約定事項)
- 5、租賃土地經列入重劃或都市更新範圍者：
 - (1) 不得妨礙重劃或都市更新工程之進行。
 - (2) 地上物如因辦理重劃或都市更新須拆遷或拆除，不得向放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 (3) 重劃或都市更新期間不得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
- (八) 承租人依第(七)點第 4 款第 1 目約定申請核發已登記海岸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應先繳交保證金及繳清積欠之租金、違約金。前項保證金依下列方式計收：
 - 1、保證金先以承租人申請文件所載施工總預算十分之一計收；屬須領得建築物使用執照者，承租人並應以書面承諾就領得建築物使用執照所載工程造價總價與施工總預算之差額十分之一，無息多退少補。
 - 2、保證金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充當之。
 - 3、前款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之質權設定通知書，應加註「存款收受金融機構就本存單同意對質權人於其設質擔保之債權範圍內，拋棄得向出質人行使之抵銷權」。第一項保證金之處理方式如下：
 - 1、承租人自行拆除建築物及騰空承租之海岸土地者，經放租機關查無違約情事後，無息退還。
 - 2、租賃關係存續期間，承租人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後，屆同意書有效期限未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或經建築主管機關否准，或建築執照失其效力，且尚未建築者，經放租機關查無違約情事後，無息退還。
 - 3、租賃關係存續期間，承租人對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不繼續使用，符合第(九)點約定由第三人換約續租者，其已繳交之保證金，於

該第三人提供同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

- 4、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承租人未依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辦法(下稱海放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及租約約定拆除建築物及騰空返還承租之海岸土地者，抵付由放租機關代為辦理之費用及欠繳租金、違約金、損害賠償費用後，如有不足，承租人應清償之；如有賸餘，無息退還。

(放租土地均為未登記地者，請刪除第(八)點約定事項)

- (九) 租賃關係存續期間，承租人對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不繼續使用，除屬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由第三人繼續籌設或經營，得由該第三人申請過戶換約外，應申請終止租約，並繳清租金或其他應繳清款項。

承租人死亡，法定繼承人應於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原租約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由法定繼承人籌設或經營之證明文件，申請繼承換約。但不可歸責於承租人或經各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申請展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由部分法定繼承人籌設或經營，且其他繼承人書面同意由其承受租賃關係者，得由其申請換約，其租期，仍以原租約所定期限為準，如有欠租應先繳清。若無符合前述要件之繼承人者，放租機關應終止租約收回租賃物，另行依法處理。

租期屆滿前承租人有意續租時，應於租期屆滿前六個月內申請續租換約，並應取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籌設或經營，或原核准文件仍存續有效之證明文件。

- (十) 除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由第三人繼續籌設或經營，並由該第三人依第(九)點約定申請過戶換約租賃土地外，承租人不得將地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移轉予第三人。

違反前項約定，由放租機關通知承租人於一個月內依前項規定辦理，未配合辦理者，放租機關應終止租約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業管法令規定處理。

(放租土地均為未登記地者，請刪除第(十)點約定事項)

- (十一) 承租人於租期屆滿前申請換約續租者，放租機關得經承租人同意，於訂約時收取計算至訂約當月底止之租金及分期款。

- (十二) 承租人逾期繳納租金時，放租機關應依下列基準加收違約金：

- 1、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千分之五。但逾期二日以內繳納者，免予計收。
- 2、逾期繳納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千分之十。
- 3、逾期繳納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千分之十五。依此類推，每逾一個月，加收千分之五，最高以欠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十三) 承租人對承租之土地應盡善良管理維護之責，在使用土地期間因不可抗力致發生土地流失、淹沒或地形變更等情事時，放租機關不負回復原狀義務，承租人應即時通知放租機關會同查勘，並得請求變更或終止租約。

- (十四) 租賃土地之各項稅捐，除土地稅由放租機關負擔外，其餘稅捐(包括但不限於營業稅)均由承租人負擔。工程受益費及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或約定辦理。

前項稅捐，除約定由放租機關負擔者外，如開徵名義人為放租機關時，承租人應於放租機關通知之日起五日內付清。

- (十五) 承租人使用租賃土地需鑑界時，應向放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複丈申請書後，自行向地政機關繳費申請鑑界。

- (十六) 因放租機關收回、承租人返還部分租賃土地或因分割、合併、重測、重劃、更正或其他原因致租賃土地標示、筆數或面積變更時，放租機關應將變更(登記)之結果記載於租約，並通知承租人。其有面積增減者，並自變更(登記)之次月起，按變更後之面積計收年租金。

前項年租金，放租機關應通知承租人於一個月內繳交當期增加之金額或將其溢繳部分無息退還之，承租人應於放租機關通知期限內繳交增加之金額或領回溢繳之金額。

- (十七) 租賃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放租機關得騰空收回部分土地，並通知承租人變更租約：

- 1、舉辦公共、公用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
- 2、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有收回必要。
- 3、放租機關因開發利用或另有處分計畫有收回必要。
- 4、因土地重劃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不能達原租賃之目的、未受分配土地或未照原位置分配。

前項收回部分租賃土地，放租機關應按比例無息退還已收取之年租金，其計算方式為年租金退還金額=(收回土地面積÷原出租土地面積)×當期已繳交之年租金×(當期賸餘出租日數÷當期總日數)

- (十八) 承租人於申請承租所附繳證件或切結事項有虛偽不實時，放租機關應撤銷或終止租約，承租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及交還土地外，所繳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等費用不予退還。

- (十九) 租賃關係存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放租機關得終止租約，承租人不得向放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 1、舉辦公共、公用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
- 2、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或土地重劃有收回必要。
- 3、放租機關因開發利用或另有處分計畫有收回必要。
- 4、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承租人之核准籌設或經營，或認應停止提供使用租賃物。
- 5、承租人對於承租之海岸土地擅自變更用途，或自承租之日起一年內未使用。
- 6、承租人積欠租金達法定期數之總額，並經放租機關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人仍不為支付。
- 7、承租人解散，或承租人死亡而無法定繼承人。
- 8、承租人違反本租約約定。
- 9、承租人不繼續使用或騰空租賃物申請終止租約。
- 10、因土地重劃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不能達原租賃之目的、未受分配土地或未照原位置分配。
- 11、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係屬依法令禁止作□觀光□海水浴場事業使用或不得出租。
- 12、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危險地區，或通知應收回。
- 13、依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辦法(下稱海放辦法)、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作業程序(下稱海放程序)或本租約約定得終止租約。**(放租土地均為未登記地者，請增加藍字部分文字)**
- 14、依其他法令規定得終止租約。

- (二十) 放租機關就租賃土地之使用情形得定期或不定期巡查，承租人應配合放租機關或放租機關委託之專業廠商之巡查作業，不得拒

絕。

(二十一) 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承租人應繳清租金或其他未繳清款項，除承租人取得合法權源繼續使用承租之海岸土地外，應依租約約定拆除非屬國有之地上物及騰空返還承租之海岸土地並停止使用。

承租人依前項規定拆除非屬國有之地上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向放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第一項承租人應繳清租金，除另有規定外，應計算至租約終止日或租期屆滿日止。

(二十二) 承租人之住址、電話等資料有變更時，應由承租人通知放租機關記載於「變更記事」。雙方同意如有通知對方事項，應依租約所載地址以雙掛號郵件通知。

(二十三) 本租約乙式二份，由承租人與放租機關各執一份。

(二十四) 海放辦法、海放程序及沙灘車管理指引為本租約之附件，視為契約內容。本租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民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廢棄物清理法、水土保持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涉海部分)、海洋污染防治法、海岸管理法、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發展觀光條例、國有財產法及其施行細則、海放辦法、海放程序、沙灘車管理指引、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前開法令規定有修正變更者，適用修正變更後之法令規定。

※變更記事※ (由放租機關填寫)

項次	日期	內容	容	記事專用章